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3343-7864  
聯絡人：林筱青  
電 話：(02)7736-7846  
郵件信箱：jenny5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000014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0001469A00\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110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評選實施計畫（草案）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0年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評選標準如下：

- (一)以民間人士或團體優先，公務人員次之。
- (二)以第一線實際承辦人員優先，督導及協辦人員次之。
- (三)同一事蹟曾接受中央部會之院、部、會、署、局表揚者，不再重複列入具體事蹟或表揚。
- (四)反毒具體事蹟以連續性、長期性事蹟優先，偶發性、短暫性事蹟次之；惟具體事蹟期限：自109年3月起至110年2月底。
- (五)公務機關或人員5年內、社會人士或民間團體3年內曾獲選為全國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者，不予推薦。
- (六)事蹟不符預防宣導性質者，以不提報為原則。
- (七)中央機關及其二級機關，評選事蹟如為法定業務執掌範圍，以不提報為原則。



二、各機關倘有適合表揚者（以1名團體或個人為限，超過提報員額者，不予審查），請填具推薦表1式3份、推薦名冊1份，併附電子檔（word或ODF檔，可以電子郵件傳送）及25頁以內佐證資料（1份），於110年2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函送本部，由本部召開初選會議，選出2位名額代表本部參加「拒毒預防組」有功人士、團體遴選，無薦送者毋須函復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表揚方式：由本年度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以行政院名義製作獎牌（獎盃）及獎狀，於適當場合恭請總統或行政院院長頒發。（獲選之軍職人員核予記功2次，獎狀不列入軍職人員候晉資積分）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 